桃園縣105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發放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

1.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審查並於105年2月17日(三)至2月24日(三)至資深優良教師填報系統填報各校符合資格人員資料，請於期限內填報完成。
2. 填報流程說明：
   1. 登入資深優良教師網站填報系統 進行填報[http://www.go-going.net/z\_superteacher/login.php](http://www.go-going.net/z_super103teacher/login.php)

或登入終身學習科網站：http://163.30.76.50/

點選右邊看版資深優良教師填報進行填報

* 1. 先以預設 帳號12345 密碼12345登入。
  2. 重新設定新帳號及密碼，填寫承辦人員及學校基本資料。
  3. 以新設定帳號及密碼登入，點選新增優良教師資料，填報完畢記得按**送出**。
  4. 填報後若需要修改填報資料請以新帳號及密碼登入自行修改填報資料。
  5. 若無符合資格者請直接點選下方請按這裡。

1. 各校填報好資料後，記得再檢查是否正確並自行列印存檔，以利後續請款核銷事宜。

**【第二階段】**

1. 終身學習科105年3月1日前公佈各校填報人員名冊，請各校於105年3月1-4日核對，若有遺漏或錯誤，[請以電子郵件寄至lydia@ms.tyc.edu.tw](mailto:請以電子郵件寄至wang3678@ms.tyc.edu.tw) 教育局承辦人張美珍校長，收到後會回信確認。
2. 人員資料公佈後各校核對無誤，請各校等候公文通知核定各校獎勵金金額。

**【第三階段】**

依據公文核定結果，請各校將統一收據親送或郵寄至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教務處李怡芬主任收，地址：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竹圍街2鄰3號。

1**.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請確實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印章**）。

1. 相關程序完成後，教育局以電子匯款方式匯入各校帳戶，請各校製作印領清冊（格式如印領清冊附件4）轉發獎勵人員，相關支出憑證請留校備查。